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吳濬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